

大埔區議會
2025 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5 分至下午 2 時 16 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u>主席</u>		
陳巧敏女士，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u>區議員</u>		
余智榮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文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細燕議員，BBS,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華光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漢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耀斌議員，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林奕權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胡綽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梅少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梅政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子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灶良議員，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建君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勇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笑權議員，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博智議員，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麥成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溫官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偉僊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碧嬌議員，S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駱小鸞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羅曉楓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u>秘書</u>		
禰麗欣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大埔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馬偉卿先生	大埔區指揮官／香港警務處
趙文洁女士	大埔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香港警務處
馮曼瑜女士	大埔及北區福利專員／社會福利署
封翰華先生	大埔區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美儀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大埔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劉鳳儀女士	署理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依凡女士	總運輸主任／新界東／運輸署
曾永強先生	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規劃署
鄭雅思女士	總工程師／北 3／土木工程拓展署
滑維青先生	高級工程師／11(北)／土木工程拓展署
李志健先生	高級工程師／維修 1／土木工程拓展署
莫穎芝女士	工程師／維修 1A／土木工程拓展署
廖善慶先生	大埔地政專員／大埔地政處／地政總署
徐振成先生	總地政主任／大埔地政處／地政總署
楊振宇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地政(大埔地政處)／地政總署
司徒巧茵女士	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房屋署
孫忠良先生	高級工程師／東北／路政署
莫家康先生	總工程監督／大埔／路政署
容思維先生	維修工程督察／大埔／路政署
馬慶森先生	大埔區環境衛生總監／食物環境衛生署
范穎汶女士	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2／食物環境衛生署
肖映虹女士	總學校發展主任(大埔)／教育局
郭鎮齊先生	大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呂近文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黃思敏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陳瑞琮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周子恩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主席歡迎各區議員(“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大埔區議會 2025 年第三次會議。

I. 通過大埔區議會 2025 年 3 月 4 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2. 秘書處在會議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與會者亦沒有在會議上提出任何修訂。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通過作實。

II. 政府部門地區工作計劃 2025/26(大埔民政事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警務處、土木工程拓展署、房屋署及運輸署)
(大埔區議會文件第 11/2025 號)

3. 秘書簡介題述文件。

4. 大埔民政事務處(“大埔民政處”)郭鎮齊先生、黃思敏女士、呂近文先生及陳瑞琮女士簡介大埔民政處地區工作計劃，有關文件載於題述文件附錄 I。

5. 陳灶良議員讚賞“流動會客室”的安排，認為市民可以透過有關安排更容易接觸區議員及了解區議會工作。

6. 李耀斌議員表示，大埔民政處的工作計劃未有關注大埔偏遠鄉郊的發展。他建議在偏遠鄉郊興建配套(例如度假酒店及道路)，將環境優美的鄉村打造成旅遊景點，發展鄉郊旅遊，吸引市民及遊客在港消費。希望處方能向相關政策局反映有關建議。

7. 胡綽謙議員的意見如下：

(i) 建議處方結合大埔歷史資源舉辦大埔區紀念抗戰勝利 80 周年活動，並在舉行活動前，於相關歷史地點設置播放器講解，令參加者在參與慶祝活動時更投入。

(ii) 希望處方在雨季來臨前完成清渠工作及盡快完成各項渠務工程，減低水患。此外，建議在夏季加密剪草次數。

8. 梅少峰議員建議邀請內地網紅宣傳大埔地區活動，吸引內地旅客前往本區，振興地區經濟。

9. 余智榮議員建議加強宣傳大埔地區特色活動及“會見市民計劃”。

10. 駱小鸞議員建議處方向市民派發不同活動的門券，提升市民的幸福感。

11. 陳博智議員建議在日後的工作計劃中加入政府跨部門內部應急演習的相關資料。

12. 黃碧嬌議員的意見如下：

(i) 建議舉行展覽展示關愛隊的工作成果。

(ii) 建議定期於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地委會”)會議上報告部分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進度。

- (iii) 她在富蝶邨協助新遷入住戶進行的選民登記工作十分順暢，但在其他公共屋邨則遇上困難，例如沒有合適位置設置街站。希望房屋署(“房署”)向新遷入公屋住戶加強選民登記宣傳。

13. 羅曉楓議員表示，近年多個大埔地區特色活動均加入新元素，成功吸引大量人流前往大埔，然而區內基建設施(例如大埔安邦路前賽馬會泳池、泊車位及道路設計)未能妥善配合泊車需要。希望日後政府以基建先行，在各項社區設施增加泊車位，再結合各項具有特色的地區活動，吸引更多旅客、市民及駕駛人士前往大埔區消費。

14. 主席感謝議員對大埔民政處工作計劃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並一併回應如下：

- (i) “流動會客室”是“會見市民計劃”的新安排，議員會於星期五或星期六以街站形式與市民會面，方便市民向議員反映意見。“流動會客室”設於人流多的地點(包括大埔南及大埔北)，而舉行日期及地點等資訊已上載至大埔區議會網站。另外，每次舉行“流動會客室”前一至兩星期，大埔區議會網站會以快顯視窗宣傳相關資訊。議員亦可在議員辦事處協助宣傳。
- (ii) 大埔民政處明白極端天氣及雨季對大埔區造成影響，因此每年恆常在雨季前加強剪草及清渠工作。至於鄉郊小型工程方面，大埔民政處去年與鄉事委員會(“鄉委會”)經過討論後，亦已加快在鄉郊進行渠務工程。
- (iii) 就區內鄉村的道路限制，大埔民政處全力配合鄉委會，透過地區小型工程及鄉郊小型工程改善鄉村道路。大部分未有道路接駁的地方位於西貢北的鄉村，均在郊野公園範圍內，規劃及配套有所限制。處方會繼續與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及規劃署在區議會及鄉委會會議上跟進有關事宜。
- (iv) 就大埔區紀念抗戰勝利 80 周年活動方面，西貢北有不少抗戰遺址，處方正研究在西貢北兩至三個遺址設置硬件設施。而大埔民政處工程組已實地視察，希望能夠在抗戰勝利 80 周年紀念日前完成配置。
- (v) 在地區活動宣傳方面，她感謝議員為大埔民政處舉辦的各項地區活動進行宣傳及提供協助，並透過各自的地區網絡為活動加入不同元素，令活動圓滿成功。除張貼海報和懸掛橫額外，大埔民政處亦會透過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的臉書專頁進行宣傳。在去年舉辦的大埔龍尾沙灘節，由於剛恢復“一簽多行”政策，有參與商戶反映參加活動的內地旅客數目有所增加，希望處方日

後舉辦活動時加強相關配套。她亦請議員在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會議上就議員建議吸引內地及大灣區居民參與大埔區活動的宣傳安排進行討論。

(vi) 關愛隊致力協助及關懷地區上有需要家庭及人士，她鼓勵議員繼續與關愛隊合作，加強有關工作。就關愛隊的工作整理和舉行展覽的建議，處方一直有整合關愛隊的服務項目及故事，可以向關愛隊作進一步跟進。

(vii) 大埔民政處每年均聯同相關應急部門(例如香港消防處、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及漁護署等)進行緊急事故演習，一般在風雨季前進行，事前亦會通知議員。每年完成演習後，一般會在民政總署的臉書專頁作介紹。處方會考慮為跨部門緊急事故演習進行更廣泛宣傳。

15. 李耀斌議員表示，大埔民政處工程組正積極跟進區內設置抗戰勝利紀念碑的事宜。大埔民政處會在官坑村設置紀念碑，希望能在 8 月底前完工。另外，由於深涌的紀念碑位處私人土地範圍，最終由新界鄉議局及其他團體負責，有關紀念碑將在 5 月 19 日揭幕。

16. 李文傑議員建議在港鐵大埔墟站隧道口附近設置電子廣告板，宣傳政府部門的工作及活動。

17. 就以上設置電子廣告板的建議，主席表示可交由地區小型工程跟進。

18. 陳建君議員建議與各屋苑管理處溝通，利用設於私人屋苑升降機大堂的電子廣告板進行宣傳，讓市民能夠獲取地區的即時資訊。

19. 主席鼓勵議員善用地區網絡聯繫屋苑及業主立案法團，以電子形式宣傳大埔地區活動資訊。

20. 李耀斌議員贊成設置電子廣告板的建議，並建議在電子廣告板加入觸控功能，讓市民可以主動搜尋活動資料。

21. 黃碧嬌議員表示，她在外判管理公司管理的公共屋邨進行家訪時遇上困難，希望房署提供協助。

22. 就議員對探訪公共屋邨所反映的意見，房署司徒巧茵女士回應如下：

(i) 富蝶邨是新入伙的屋邨，房署已配合選舉事務處及民政總署進行選民登記的宣傳工作。至於一般屋邨，署方恆常在邨內張貼宣傳海報，並且在可行情況下設置街站，以盡量配合議員及各部門進

行選民登記工作。

- (ii) 無論在房署直接管理的屋邨或外判管理公司管理的屋邨，進行家訪的安排均無異，訪客進入大廈時需要登記。若議員在個別屋邨進行家訪時遇到困難，歡迎與房署職員聯絡，以便獲取適當協助。

23.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環署”) 馬慶森先生 簡介食環署地區工作計劃，題述文件載於附錄 II。

24. 李綬燕議員 表示，她經常在辦事處附近的花槽內發現垃圾及積水，由此引起蚊蟲鼠患，希望食環署跟進。

25. 陳博智議員 詢問熱能探測攝錄機 (“熱探機”) 的滅鼠成效，以及有關設備日後的使用規劃。此外，他亦查詢新型垃圾收集設施在鄉郊的實施情況。

26. 胡綽謙議員 的意見如下：

- (i) 希望在大埔墟街市及寶湖道街市推行街市現代化計劃。受市民北上影響，商戶經營越來越困難。希望署方與科學園合作研究如何運用科技活化街市，以及探討改變街市的營運模式，藉以吸引人流，振興區內經濟。
- (ii) 建議署方與私營街市管理公司合作，於私營街市設置熱探機，準確了解老鼠的習性，從而提出針對性措施以加強滅鼠成效。
- (iii) 希望區內七個鄉村旱廁能盡快改為沖水式公廁，並建議研究以“組裝合成”建築法建造公廁。

27. 陳笑權議員 建議署方加強公廁管理及巡邏，以迅速處理在主要道路、花槽及各衛生黑點的垃圾問題。此外，希望盡快將鄉村旱廁改為沖水式公廁。

28. 黃偉僉議員 建議署方在日後的工作報告中列出區內經常發生亂拋垃圾和其他潔淨罪行的地點的工作情況及改善進度。

29. 陳勇華議員 表示，雨季將至，請署方妥善清理落葉，減少堆積，以免蚊蟲滋生及阻塞渠道。

30. 梅政雄議員 表示，不少司機或乘客從車上棄置垃圾至行車路旁的花槽，食環署工人進行清理時險象環生。建議在相關棄置垃圾黑點加裝網絡攝錄機，增強阻嚇性。

31. 李華光議員 請署方在決定鄉郊垃圾站設計前先諮詢村長及村民。

32. 溫官球議員詢問鄉郊垃圾站網絡攝錄機的運作情況，以及相關非法棄置垃圾的檢控數字。

33. 黃碧嬌議員請署方將普益街納入控蚊及防治蟲鼠服務地點。此外，她建議增設舉報制度，讓市民利用行車記錄器的片段舉報在馬路棄置垃圾的行為。

34. 余智榮議員建議加派便衣人員巡邏，對未妥善處理狗隻糞便的遛狗人士加強執法。

35. 李文傑議員建議利用紅外線科技加快處理樓宇滲水問題。

36. 就議員的建議和提問，食環署馬慶森先生回應如下：

(i) 李細燕議員提及的花槽位於翠屏花園，相關花槽屬於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管理範圍。該處的垃圾大部分為膠樽，原本裝有冰水，用作為貨物保鮮，但附近店舖在落貨後將水傾倒在花槽內，並將膠樽棄置於花槽。署方已知會領展及房署有關情況，即使有關範圍並非食環署管理，但當接獲通知，署方亦會即時通知外判承辦商進行清理。此外，署方發現該處花槽底部有裂痕且有水滲出，因而產生積水。當發現有關情況時，署方亦會即時通知外判承辦商清洗或以水車進行清潔。

(ii) 食環署過往以番薯咬嚙率監測鼠患情況，但成效不彰，因此由去年開始使用熱探機在公眾地方測量鼠隻活動情況。各區調查為期三天，一般每半年更新一次。每次調查會在公眾地方選出約 100 個地點安裝熱探機，今年的調查範圍將擴大至公共屋邨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場地，令調查更具代表性。至於可否在私人屋邨安裝熱探機，署方會詢問私人屋邨的意願，稍後提供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食環署雖然暫時未有就私人屋邨範圍安裝熱探機更新指示，但現時亦會在鼠隻活躍的地點採取針對性防治鼠患措施，並與相關機構或物業管理人採取聯合行動，以加強滅鼠成效。)

(iii) 食環署希望陸續將鄉村式垃圾站及垃圾桶站轉換為具備太陽能感應、腳踏式開關或壓縮功能的新型鋁質垃圾收集設施。現時大埔區內約有 40 個新型垃圾收集設施，大部分設於鄉郊地方，當中約 30 個為太陽能垃圾收集站。在受限於地理或環境因素而未能安裝太陽能垃圾收集站的地點，則會設置腳踏式垃圾收集站。

(iv) 大埔墟街市及寶湖道街市的出租率分別為 99%及 78%。由於寶湖道街市部分檔位的電力供應有待改善，暫時未能安排公開競投。雖然署方曾提出為整個街市更新電力裝置，但因需要暫時停業而

遭部分商戶反對。現時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正逐一為檔位更新電力裝置，工程需時，待完工後便可進行公開競投。

(會後補註：截至 5 月 31 日，大埔墟街市及寶湖道街市的出租率分別為 98%及 71%。寶湖道街市有部分電力工程已完成，攤檔亦已陸續推出作公開競投，有五個攤檔於 2025 年 5 月 8 日推出作公開競投，其中兩個攤檔成功租出。)

- (v) 現時大埔區有七個旱廁，其中圍下旱廁已安排改建為沖水式公廁。署方正就其餘旱廁改建為沖水式公廁的可行性諮詢建築署及水務署，由於部分公廁的位置十分偏遠(例如東平洲及井頭村)，或未能接駁水喉或排污渠。
- (vi) 現時建築署有使用“組裝合成”建築法興建公廁，但未有特別宣傳。以“組裝合成”建築法興建公廁須視乎有關地點的地底渠道是否能夠配合。如有需要，署方可以提供更多資料。建造公廁需要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使用率、地理因素及政府資源考量，食環署會持續與建築署研究各項可行方案。
- (vii) 過往公廁清潔由街道潔淨承辦商負責，但署方發現公廁管理情況有待改善，因此自 2025 年起，所有街道潔淨服務合約將會與公廁管理服務合約分開處理。大埔區街道潔淨服務合約將在 8 月更新，希望有關做法能加強公廁管理及清潔。
- (viii) 署方會在日後的工作計劃中列出區內經常發生亂拋垃圾和其他潔淨罪行的地點的工作情況。
- (ix) 議員可於會後就落葉堆積的地點提供更多資料，以便署方跟進。
- (x) 因應有司機或乘客在迴旋處及行車路旁的花槽棄置垃圾，署方自 2025 年 3 月起在全港合適的行車路段中央分隔帶安裝共 30 個網絡攝錄機，其中兩個設於大埔區，分別位於大福街近完善路西行及汀角路近太平工業中心東行。因應議員要求，署方稍後計劃將汀角路近太平工業中心東行的網絡攝錄機改設在康樂園迴旋處，以打擊駕駛人士及乘客在該處亂拋垃圾的情況。食環署在 2024 年以網絡攝錄機向相關違規人士共發出 144 張傳票。
- (xi) 署方每次安裝鄉村垃圾站前必定會先取得村長同意，包括位置及垃圾站設計。
- (xii) 署方會跟進將普益街納入服務地點的情況。
- (xiii) 署方不時接獲議員通知，會在較多市民溜狗的地點加強清理工作，亦會派出便衣人員執法。2024 年，署方向未有妥善清理狗隻糞便的違例人士共提出七宗檢控。
- (xiv) 現時滲水問題由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處理。一般來說，滲水測試分為三個階段：第一及第二階段由食環署負責，一般會以色

水測試檢查渠道有否出現滲漏；而第三階段會由屋宇署以地台蓄水測試、紅外線熱成像分析或微波斷層掃描等方法進行專業調查。在未能應用有關檢測技術的單位，則以傳統方式進行測試。至於是否有更先進的新科技，署方稍後會向屋宇署查詢。據他了解，在未來一兩年不會使用更先進的科技。

37. 主席表示，議員可以透過相關委員會持續跟進食環署的工作。

38. 康文署封翰華先生、劉鳳儀女士、李美儀女士簡介康文署地區工作計劃，題述文件載於附錄 III。

39. 陳子健議員詢問廣福球場的翻新時間表。

40. 李漢祥議員建議增加舉辦綠化活動，提高市民愛護環境的意識。

41. 溫官球議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查詢廣福球場的翻新時間表。
- (ii) 希望署方在市民健康和綠化環境間取得平衡，處理木棉樹棉絮問題。
- (iii) 渡海泳公開賽的終點附近有船會，不時有船隻出入，對渡海泳參加者構成危險，請康文署及大埔民政處協調，保障參加者安全。

42. 駱小鸞議員建議簡化康體活動的網上報名程序，方便長者報名參與活動。

43. 就議員的建議和提問，康文署封翰華先生一併回應如下：

- (i) 就議員希望在年度活動計劃中增加綠化或長者活動的建議，署方會在資源許可下，盡量調整及優化活動計劃，滿足市民需求。
- (ii) 康文署地區辦事處及各康樂體育場地均設有 SmartPLAY 智能自助服務站供市民使用，亦有駐場工作人員提供協助。
- (iii) 康文署持續留意木棉樹棉絮問題，並曾徵詢專業人士意見(包括香港醫學會)，意見認為木棉樹棉絮對人體健康沒有影響。署方理解市民或認為棉絮飄揚的情況令人困擾，會與食環署緊密聯絡，在木棉樹棉絮開始飄揚的時節，加強清理棉絮。因應雨季將至，署方亦會適當修剪樹木，進行防風工作。
- (iv) 位於渡海泳公開賽終點的船會並非由康文署管轄，署方會嘗試協調有關安排。
- (v) 康文署工程組已預留資源為廣福球場進行全面翻新工程。署方會

以最新的人造草款式作為翻新標準，即類似於廣福公園足球場的人造草款式，因此工程規模及費用較為龐大。現時工程部門正進行招標前期工作，包括詳細研究場地狀況及設計招標內容。署方已督促相關工程部門盡快展開招標程序。惟招標程序牽涉款項龐大，故需時較長。署方知悉現時廣福球場的場地質素欠理想，故此會在過渡期為廣福球場人造草地進行小型修補，並已安排在5月為損耗情況嚴重的地方進行大範圍重鋪。署方會持續留意有關情況，在資源許可下，安排適當的重鋪及維修工作。歡迎議員繼續提供意見，以維持有關場地的質素。

44. 主席表示，大埔文娛中心(“文娛中心”)設施提升工程預計在今年年底完成，整個社區均十分期待文娛中心重新開放。區議會與康文署持續密切跟進有關設施開放、訂場和如何在社區發放資訊的安排，而署方亦會安排議員實地視察。

45. 康文署劉鳳儀女士表示，康文署預定在5月8日召開的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社康會”)會議上匯報有關文娛中心重開的安排。署方現正安排主席、議員、地區團體及機構參與實地視察及簡報會，當有進一步消息，會透過大埔民政處發出邀請。

46. 主席表示，文娛中心是重要的地區設施。區議會會持續透過相關委員會向康文署跟進有關事宜。

47. 警務處馬偉卿先生簡介警務處地區工作計劃，題述文件載於附錄 IV。

48. 就警方、大埔民政處及鄉委會在鄉郊地方裝設閉路電視方面，主席表示，大埔民政處與鄉委會及相關鄉郊關愛隊正就有關安排進行密切聯繫，在鄉郊地方裝設閉路電視不但有助撲滅罪行，亦能協助鄉郊的“獨老／雙老”住戶，例如可以透過裝設在住戶門外的閉路電視，協助家人知道長者行蹤。滅罪會亦提及近日爆竊情況有上升趨勢，村民可以透過閉路電視偵測村內的可疑人士並通知村長及警方，警方可調配人手加強巡邏。大埔民政處會繼續探討與警方、關愛隊及鄉村居民的合作空間。

49. 李漢祥議員建議邀請中學生加入“提子大使計劃”，以及與區內大學合作定期推展“起埔計劃”。此外，他亦建議警方與議員辦事處合力宣傳“視破計劃”。對於“視破計劃”，市民或會關心私隱問題，建議警方可分享利用閉路電視偵破罪案及處理民生問題(例如處理塞車問題)的例子，凸顯閉路電視網絡的益處。

50. 黃碧嬌議員建議警方加強打擊區內黃賭毒問題。在打擊非法聚賭方面，她建議將警方進行執法行動的報道張貼在事發地點，增強阻嚇作用。至於流

驚問題，應從多方面入手，除警方加強巡邏外，建議食環署在特定地點增加清洗街道次數，減少流鶯聚集。

51. 羅曉楓議員詢問大埔區內將計劃安裝閉路電視的地點，以及相關閉路電視附近會否張貼“錄影中”的告示。

52. 余智榮議員贊成將“提子大使計劃”擴大至中學及長者群組。而“視破計劃”能夠加強社區治安，希望警方與社區攜手合作打擊騙徒。

53. 梅少峰議員建議警方運用智能科技確保交通暢順和有效執法。

54. 胡淖謙議員建議加強執法處理流鶯問題。此外，同茂坊疑似有商戶針對長者舉行傳銷講座，建議警方到該處派發防騙單張。

55. 主席亦建議聯同滅罪會一同派發防騙單張。

56. 就議員的建議和提問，警務處馬偉卿先生回應如下：

- (i) “提子大使計劃”自2021年展開，鑑於當時騙案數字持續上升，故安排具親和力的高小學生擔任提子大使，向市民推廣防騙訊息，未來亦可考慮將計劃推廣至初中學生。警方一直有到中學及大學進行防騙講座，以及透過耆樂警訊及關愛隊活動，主動為各類人士舉行防騙講座，並向不同行業(例如銀行、找換店)宣揚防騙訊息，希望能預防騙案和減少受害人的損失。警方會與警民關係組探討擴展計劃所需的資源及可行性。
- (ii) 警方會透過“輔警大學生計劃”招聘大學生擔任輔警，過往亦不時在各大專院校舉行招聘講座。警方會與警民關係組研究增加招聘講座場次。
- (iii) 警方會優先在罪案或人流較多的地點裝設閉路電視。由於閉路電視體積較大，容易讓市民察覺，警方亦會張貼“正在攝錄中”的告示。警方會在會後提供在大埔安裝閉路電視的地點。
- (iv) 警方特別職務隊聯同入境事務處持續就街頭流鶯問題採取行動，但作出拘捕需要有實質證據。特別職務隊需要同時處理黃賭毒問題，會根據問題優次分配人手。如議員有任何情報，可通知警民關係組，希望能盡量減少對市民的影響。
- (v) 現時警方交通組人員會透過運輸署的閉路電視觀察實時交通情況，當發現塞車或交通意外，會派員到場處理，但相關閉路電視未具備錄影功能，警方日後會將部分鏡頭升級至具備錄影或車牌識別功能，以便識別和追蹤在逃車輛。相關措施利用科技防止和

偵測罪案，同時有助資源整合。他舉例指，過往警方處理無人受傷的交通意外時，需要派員到現場處理；現時警方電台經過優化後，會透過電話教導碰撞雙方處理辦法及提供報案編號，肇事司機無需等候警方到場便可駛走車輛，減少擠塞時間。

- (vi) 警方可與議員相約時間，聯同耆樂警訊及關愛隊成員在同茂坊店舖外派發防騙單張。由耆樂警訊成員向長者進行宣傳，相信溝通成效較佳。

57.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拓署”)鄭雅思女士簡介土拓署地區工作計劃，題述文件載於附錄 V。

58. 黃碧嬌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為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及行人隧道提供暢道通行設施 — 第五組第三份合約” (“第五組第三份合約”)的工程已開展多時，希望能加快進度。
- (ii) “為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及行人隧道提供暢道通行設施 — 第八組第一份合約”的工程會為橫跨寶湖道近廣福邨廣仁樓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F04)加建一部升降機(“為寶湖道天橋加建升降機”)。有關工程並非由她倡議，她曾與工程承辦商實地視察，提出改善建議，但未見署方作出修改。她指，工地圍封範圍會妨礙附近乘客等候巴士，廣福邨平台亦有水浸問題，而有關升降機的位置沒有行人上蓋接駁至附近商場，建議另行選址。

59. 陳建君議員表示，就“大埔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 第 1 期”項目，有在雨水蓄洪池附近的居民及學校反映，有關工地地盤的大型車輛出入口過於靠近學校，影響學生安全。她希望跟進在太和路另開設大型車輛出入口的建議及道路交通影響報告的進度。

60. 陳灶良議員表示，梧桐寨村、寨凹村及白牛石村的水壓問題一直未能解決，希望土拓署能提出工程計劃徹底解決有關問題。

61. 胡綽謙議員表示，“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第 2 及第 3 階段工程”的時間表仍在檢討中，希望署方能向相關政策局反映，優先為大埔鄉郊地區敷設污水收集系統。

62. 李華光議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署方在 2017 年的工程項目進度報告中，曾提及會在 2031 年建造西貢北的污水排放系統，但至今仍未有時間表。

- (ii) 詢問在年華路及年明路神學院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完工時間。
- (iii) 詢問帝琴灣凱琴居及凱弦居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渠口接駁時間表。

63. 就議員的意見及提問，鄭雅思女士回應如下：

- (i) 就第五組第三份合約的工程，她代路政署作出回應。有關工程現正進行探坑挖掘，需要先確認升降機下方的地底公用設施不會阻礙地基工程，否則需要改道或更改設計。署方理解工程會對公眾構成不便，市民亦十分關注工程進度。她會在會後向路政署反映議員的意見，檢視是否可以加快工程進度，希望把對市民的影響減至最低。

(會後補註：路政署工程團隊已於六月十六日與黃碧嬌議員及梅少峰議員到擬加建升降機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F02)進行實地視察，匯報最新進展。由於該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F02)屬房署管轄的範圍，因此路政署需於施工前向房署提交完整的設計及施工方案，待房署批准後，承建商才可施工。路政署承建商現正進行探坑挖掘，以檢視現有地下公用設施的遷移方案及升降機塔地基的設計，並需把更改有關設計的方案提交予房署審批。)

- (ii) 就為寶湖道天橋加建升降機，她會向路政署反映廣福邨平台的水浸問題，以及沒有行人上蓋連接至其他位置的意見，並在會議後回應。
- (iii) 暫未備有關於雨水蓄洪池工程的資料，會在會議後與渠務署跟進調整大型車輛出入口的安排，希望盡量減少對附近學校的影響。
- (iv) 知悉議員已就梧桐寨村、寨乸村及白牛石村的水壓問題與水務署跟進，署方會在會議後向水務署了解情況。相關渠務工程會由渠務署跟進。
- (v) 在鄉郊地區推展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時間表正在檢討中。署方會向渠務署反映議員對於污水接駁的需求及急切性，但希望議員理解各項水務工程的推展時間會因應其緩急先後次序及政府財務情況調整。

64. 李耀斌議員表示，十四鄉的排污需要隨居住人口日漸增加，急切需要盡快完成污水收集系統，以免污染吐露港。

65. 溫官球議員詢問“大埔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 餘下工程”在坪朗進行的詳情。

66. 土拓署鄭雅思女士回應如下：

- (i) 環境及生態局(“環境局”)及渠務署均十分關注污水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署方會向渠務署反映議員有關十四鄉排污系統的意見，並會提醒渠務署向環境局反映其重要性。
- (ii) 暫未備有關於坪朗村排水系統工程的資料，會於會議後請渠務署直接向相關議員作出報告。

67. 主席表示，部門每年會向大會提交工作計劃，而區議會亦設有地委會。如有需要，議員可以在地委會跟進有關項目。區議會亦會在有需要時邀請非恆常出席部門的代表出席會議，向議員介紹相關項目的進度。

68. 房署司徒巧茵女士簡介房署地區工作計劃，題述文件載於附錄 VI。

69. 胡綽謙議員請署方在會議後與他跟進在大元邨進行屋邨改善工程的相關事宜。此外，他建議把在屋邨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納入屋邨管理扣分制。

70. 李文傑議員表示，近日在屋邨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的情況有所增加。此外，有市民反映在信箱收到私煙單張，請署方跟進。

71. 李細燕議員欣悉署方在大元邨的公眾地方進行粉飾，希望能夠同步處理地面凹凸不平的問題。

72. 余智榮議員建議房署為電線使用年期較長的屋邨單位檢查電線狀況，以免因電線短路而引起火災。

73. 就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房署司徒巧茵女士回應如下：

- (i) 她會在會議後與相關議員跟進在大元邨進行屋邨改善工程的意見。
- (ii) 她會向相關組別反映把在屋邨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納入屋邨管理扣分制內的建議，以供考慮。
- (iii) 房署一直就打擊屋邨私煙活動與相關部門進行聯合宣傳，若發現屋邨內有疑似私煙活動，會適時跟進並向相關部門反映。
- (iv) 如公屋單位的電線已使用多年，房署會為其進行檢查，並因應電線狀況進行更新。此外，署方會加強宣傳用電安全，並特別關注獨居長者及雙老住戶，減少發生火災的機會。

74. 運輸署黃依凡女士簡介運輸署地區工作計劃，題述文件載於附錄 VII。

75. 李文傑議員建議由設有行李架的巴士行駛往來大埔富亨至西九龍高鐵站的九巴第 271 號線。

76. 李紉燕議員建議為大埔中心、八號花園及翠屏花園附近的十字路口的行人過路燈安裝倒數計時器。

77. 胡綽謙議員詢問大埔區域交通及運輸研究的進度。

78. 李耀斌議員建議運輸署與巴士公司商討，在長途巴士路線增設雙向分段收費，讓乘客能以較低車資乘搭該些路線。

79. 梅少峰議員表示，議員持續爭取改善大埔往來各口岸的交通配套，例如提升往來十四鄉及蓮塘／香園圍口岸的 B8 號線的服務。希望署方可以在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作出回應。

80. 就議員的意見及提問，運輸署黃依凡女士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與巴士公司研究以合適車種營運巴士路線。
- (ii) 會在會議後把為行人過路燈安裝倒數計時器的建議轉介工程部跟進。
- (iii) 早前署方工程師已透過秘書處向議員傳閱大埔區域交通及運輸研究的結果。署方下一步會與工程部門研究交通改善建議的可行性，而項目推展時間表會按資源、可行性及交通需求優次而定。
- (iv) 署方一向鼓勵巴士公司在資源可行情況下為乘客提供優惠車資，但雙向分段收費措施需要小心處理，例如需要考慮有關優惠會否導致“長車短搭”情況或影響其他交通工具的乘客需求。議員可就個別路線向運輸署提出建議，署方會仔細研究其可行性。
- (v) 由於香園圍口岸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空間有限，未能夠容許各區域均設直達口岸的巴士路線服務。署方鼓勵市民選擇現有的公共交通服務和充分利用轉乘安排，以有效運用有關資源。署方備悉議員意見，會與巴士公司密切留意現有路線的服務水平及乘客需求，適時與巴士公司研究調整有關服務的可行性。

81. 主席感謝各部門向議員介紹 2025 至 2026 年度工作計劃。她請議員按需要在相關委員會繼續跟進。

III. 路政署 — 大埔區較大規模行人路路面重鋪工程 **(大埔區議會文件第 12/2025 號)**

82. 路政署孫忠良先生簡介題述文件。

83. 陳建君議員欣悉翠樂街行人路路面會進行重鋪，希望署方屆時留意大樹樹根引致該處路面不平的問題。此外，汀角路近海寶花園的交通燈位路面曾進行簡單重鋪工程，但未能清除積水問題，希望了解署方有否計劃重鋪該處的行車路路面。

84. 梅少峰議員表示，受附近公屋發展項目影響，馬聰路及馬窩路日後會進行擴闊或改動，若現時重鋪相關路段的路面會造成浪費。

85. 麥成灝議員詢問署方有否計劃把區內的視障人士引路徑更換成防滑物料，並建議日後選用防滑物料鋪設新的視障人士引路徑。

86. 駱小鸞議員表示，署方會優先重鋪新建樓盤附近的行人路路面，建議日後可以收集市民對重鋪路面地點的意見，並加強監管工程所使用的物料。

87. 羅曉楓議員表示，馬聰路及馬窩路兩旁有不少大樹，希望了解署方重鋪行人路路面工程的具體操作，又是否會避開路面的樹根。而該處周邊有不少工程同時進行，詢問署方會在何時開展相關行人路路面重鋪工程，以及會否分階段進行。此外，建議路政署設立機制，定期檢視區內人流較多的行人路路面的狀態，在有需要時進行更換。

88. 陳灶良議員建議署方優先處理大樹樹根引致行人路路面不平的問題。此外，部分行車路路面在完成重鋪後很快已出現變形，希望署方加強監管相關物料。

89. 黃偉僉議員認為因大樹樹根而路面不平的路段較急切需要重鋪，建議署方日後揀選進行重鋪工程的地點前，可先諮詢議員。此外，希望了解在翠樂街進行重鋪路面工程的詳情，包括動工日期、工程次序及行人路圍封的安排等。

90. 黃碧嬌議員表示，署方移除林村河兩岸行人路上的麻石後，未妥善平整路面。另外，有部分位於大樹旁及椅子下的麻石已沒有用處，但尚未被移除，希望署方跟進。

91. 主席表示，區議會殷切期望路政署繼續於討論相關項目時出席會議。能於會議席上直接向署方了解工程進度和反映意見，對議員具重大意義。

92. 李耀斌議員表示，西沙路未擴建路段(麥邊迴旋處至大洞村)的路面因不斷重鋪而變厚，路面與渠口出現落差，請署方研究如何解決有關問題，確保行車安全。

93. 李文傑議員建議優先進行大元街市及完善街市外的行人路路面重鋪工程。

94. 就議員的意見及提問，路政署孫忠良先生一併回應如下：

- (i) 署方已有計劃在海寶花園附近重鋪行車路路面，以解決積水問題。
- (ii) 馬窩路由馬成徑至達運路一段行人路路面的重鋪工程，會待土拓署完成土地平整工程後才進行。
- (iii) 署方會向建築署反映鄉事會街視障人士引路徑的問題。
- (iv) 重鋪地點是根據行人流量及路磚情況而定，而非因為新建樓盤。
- (v) 路政署會與康文署合作處理樹根問題，在移開路磚後，檢視樹根情況，並由康文署檢視可否協助移除。此外，發展局亦有計劃移除區內引起路面不平的樹木，例如大埔中心巴士總站的樹木，並會在太和路及寶湖路進行處理樹根問題的平整工程，有機會移除引致行人路路面不平的樹木。
- (vi) 歡迎議員就希望行人路路面重鋪的地點提出意見，如有需要，署方亦可出席區議會會議聽取意見。署方會根據優次進行工程。
- (vii) 現時尚未有翠樂街重鋪工程的施工時間表，如有需要，署方可出席相關委員會解釋行人路路面重鋪工程的安排。
- (viii) 就西沙路的情況，他會向相關負責人員反映意見，以作出跟進。
- (ix) 署方會審視大元街市及完善街市路面的情況，如有需要，會安排重鋪。

95. 主席感謝路政署出席區議會會議，期望加強與路政署在地區事務上的合作。

IV. 林村河兩岸設施改善方案的跟進 **(大埔區議會文件第 13/2025 號)**

96. 秘書簡介題述文件。

97. 路政署孫忠良先生簡介題述文件內有關重鋪行人路及單車徑的部分。

98. 土拓署李志健先生簡介修飾林村河河堤的跟進工作。他指出，在 2023 年

9 月，林村河近大埔中心附近有兩幅河堤矮牆出現損毀，經修復後，有意見指其樣式與鄰近矮牆不一致。經視察後，署方建議參考鄰近現有石牆的樣式，為有關矮牆加上顏色比較相近的仿石塗層。

99. 梅少峰議員表示，他曾進行實地視察，認為路政署重鋪行人路路面後，新物料的防滑效果理想，但黑色較為吸熱，亦不美觀，建議選用其他顏色的物料。此外，詢問土拓署會否一併為有關矮牆頂部的石屎進行美化工程。

100. 胡綽謙議員建議土拓署先為小部分河堤矮牆塗上仿石塗層，觀察效果是否合適。現時廣福橋花園及南運路休憩處不適合溜狗，建議康文署增設相關配套(例如寵物沖洗設施)。另外，希望歷史文物徑的內容可以更為連貫和緊扣大埔歷史，他會在會議後跟進。

101. 黃偉僊議員詢問路政署會如何移除行人路路面的麻石，以及相關工程開展時間。

102. 駱小鸞議員表示，市民殷切希望在林村河兩岸增設流動廁所。議員曾與食環署實地視察，提出建議地點，但署方以各種因素為由否決，建議署方提出可行建議。

103. 麥成灝議員查詢行人路物料的抗污能力。

104. 主席備悉議員對林村河兩岸洗手間的需求，秘書處會在會議後與食環署進一步跟進。此外，就行人路物料的意見，她建議議員與路政署在會議後再作詳細跟進。

105. 李細燕議員歡迎在不影響其他市民的情況下，設立寵物共享公園。她建議在南運路休憩處以灌木叢圍封一個區域，讓寵物在無需牽繩的情況下活動。

106. 黃碧嬌議員表示，路政署預計行人路路面的新物料測試將於 2025 年 10 月底完成，她希望能提前至本月完成測試。此外，她希望了解增加無障礙設施工程的動工日期。

107. 就議員對重鋪新物料的意見，路政署孫忠良先生回應如下：

- (i) 行人路路面的新物料重鋪工程會在 10 月進行，因為該物料在較乾燥環境下鋪設的效果會較為理想，期間亦能測試其在雨季的效果。署方會在 8 月開始移除樹旁的麻石。
- (ii) 署方曾進行測試，發現以白色物料鋪設路面非常容易弄髒和變得殘舊，因此最終選用黑色物料。

108. 就議員對河堤矮牆塗層的意見，土拓署李志健先生表示，河堤矮牆頂部的石屎會以類似方法加上仿石塗層，盡量令河堤的顏色及式樣一致。此外，署方會嘗試與承辦商安排提供少量塗料進行試塗。

(會後補註：署方與承辦商經協調後，為議員提供了一塊較大的仿石塗層色板作參考。議員表示建議的仿石塗層色板可接受，但如果成品效果有很大偏差，會要求跟進。)

109. 主席建議議員在會議後繼續與路政署及土拓署跟進。

110. 就開放現有康文署轄下場地作寵物共享公園方面，康文署封翰華先生表示，署方一般會在寵物共享公園設置狗糞收集箱，並在場地許可的情況下，設置沖洗設施。而為防寵物在無需佩戴牽繩自由活動時影響其他使用者，則需設置圍欄圍封。若只以灌木叢圍封，狗隻可以在樹叢空隙通過，效果不理想，故署方一般會設置約高至胸口的圍欄。此外，雖然南運路休憩處面積較大，但該處人流亦較高，建議議員與署方一同實地視察環境，再判斷是否適合設置寵物公園。

111. 就增設流動廁所方面，食環署馬慶森先生表示，署方需在確定地點容許而流動廁所承辦商能夠配合的情況下，才可以提供流動廁所。

112. 主席表示，大埔民政處工程組會盡快開展連接大埔東昌街康體大樓及林村河行人路的輪椅專用通道的工程，預計在本年第三季開展工程。

V. 建議大埔年宵市場選址至大埔東昌街康體大樓足球場
(大埔區議會文件第 14/2025 號及第 14a/2025 號)

113. 林奕權議員簡介題述文件。

114. 胡淖謙議員表示，康文署應為大埔東昌街康體大樓足球場提升電力設備，讓區內多一個舉辦大型活動的場地。

115. 溫官球議員詢問是否需要先提升電力設備才可舉辦年宵市場，否則建議先租用發電機，過後再研究地點是否合適。

116. 康文署封翰華先生表示，康文署備悉議員關注大埔東昌街康體大樓足球場的電力供應，並已與機電署作出跟進。機電署確認有關場地的電力足夠支援所有大型活動，包括舉辦一般年宵市場。

117. 食環署馬慶森先生表示，食環署對年宵市場選址持開放態度，惟必先經區議會同意。年宵市場需要為每個檔戶提供獨立電錶，以向政府支付電費，同時亦需考慮場地借用、大小、電力設備、交通安排、人流管制及緊急車輛通道等因素。若有關建議獲支持，他希望大埔民政處能協調進行跨部門會議及實地視察，以了解實際運作安排。

118. 黃碧嬌議員表示，若在大埔東昌街康體大樓足球場舉辦年宵市場，建議大埔民政處考慮提供免費穿梭巴士服務接載市民。

119. 主席建議將是項議程交由地委會跟進。

(會後補註：於 2025 年 5 月 7 日舉行的大埔區議會地委會會議席上，議員同意 2026 年大埔區年宵市場由天后宮風水廣場移師至大埔東昌街康體大樓足球場舉行，食環署會繼續與康文署就場地電力設備事宜作緊密聯絡。議員一致希望盡快召開跨部門會議，以跟進解決廁所、公共交通及檔戶上落貨需求等事項。大埔民政處於 6 月 25 日大埔地區管理委員會上討論了相關項目，食環署將安排跟進委員建議)

VI. 大明里廣場的規劃建議

(大埔區議會文件第 15/2025 號)

120. 林奕權議員簡介題述文件。

121. 康文署封翰華先生表示，大明里廣場中央設有表演舞台，早年曾進行優化工程，供團體租用以舉辦活動或擺放節日裝飾，惟每年只會舉辦約十次活動，使用率不高。經署方日常觀察，市民對廣場內的休憩空間有較大需求，故應考慮是否有需要擴大舞台。此外，根據團體舉辦活動的經驗，由部門提供統一規格的音響及燈光設備未必能夠滿足不同團體的需要。因此，按照現行做法，由表演團體自行安排燈光音響，資源分配上會較具效益。如有需要，本署希望可以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以便進行大明里廣場改善工程。

122. 林奕權議員建議將舞台改建為多用途空間，在沒有表演活動時，可供市民休憩之用。

123. 胡綽謙議員建議可以將表演舞台改建成平地，節省空間。

124. 主席建議是項議程交由地委會跟進。

VII. 大埔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報告

(大埔區議會文件第 16/2025 號)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125. 黃碧嬌議員報告，地委會在 2025 年 3 月 5 日舉行 2025 年第二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已載於文件上。各議員備悉報告內容。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126. 陳笑權議員報告，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在 2025 年 3 月 5 日舉行 2025 年第二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已載於文件上。各議員備悉報告內容。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127. 陳灶良議員報告，社康會在 2025 年 3 月 6 日舉行 2025 年第二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已載於文件上。各議員備悉報告內容。

交通運輸委員會

128. 李耀斌議員報告，交運會在 2025 年 3 月 6 日舉行 2025 年第二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已載於文件上。各議員備悉報告內容。

社會福利、房屋及發展規劃委員會

129. 羅曉楓議員報告，社會福利、房屋及發展規劃委員會在 2025 年 3 月 7 日舉行 2025 年第二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已載於文件上。各議員備悉報告內容。

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

130. 林奕權議員報告，工作小組在 2025 年 3 月 4 日舉行 2025 年第二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已載於文件上。各議員備悉報告內容。

VIII. 其他事項

131.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IX. 下次會議日期

132. 下次會議訂在 2025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133.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 2 時 16 分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6 月